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：教育部

聯絡電話：02-77367790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370008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確保校園環境安全及學生健康，本中心決定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（含）以下學校延後開學4天，有關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與期間如說明段，請配合辦理並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加強校園環境衛生清潔與消毒，確保開學前校園環境安全及完備防疫相關作業，積極預防校園群聚感染發生，本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，決定全國高級中等（含）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（含專設幼兒園）延後開學4天（開學日為110年2月22日）。

二、有關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與期間如下：

（一）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（含）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（含專設幼兒園）延後開學期間（2月18日至21日），12歲以下學童之家長其中一人得請防疫照顧假；前述家長，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
（二）如有就讀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

三年級)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，有照顧需求，家長其中一人得於2月18日至21日請防疫照顧假。

(三)私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正常運作，如幼兒園有於延後開學期間自主停課，或家長自主替幼兒請假之情形，家長其中一人得於2月18日至21日請防疫照顧假。

三、比照勞動部109年度規定，防疫照顧假因係防疫應變處置之特別措施，雇主應予准假，且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、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。

四、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度規定，家長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，各機關不得拒絕，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；期間不予支薪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